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仁愛國小

024-2-023-002 王0寧	024-2-023-005 蕭0希	024-2-023-008 吳0萱
024-2-023-011 劉0謙	024-2-023-013 陳0昕	024-2-024-024 潘0昱
024-2-024-027 蔡0澄	024-2-024-036 張0辰	024-2-024-060 譚0容
024-2-024-069 謝0桓	024-2-024-070 廖0智	024-2-024-071 陳 0
024-2-024-073 褚0瑄	024-2-024-078 趙 0	024-2-024-081 闕0勳
024-2-024-082 洪0昕	024-2-024-088 徐0耘	024-2-024-091 章0晗
024-2-024-109 王0汎	024-2-024-113 徐0瑀	024-2-024-118 游0安
024-2-024-122 黃0翰	024-2-024-125 王0硯	024-2-024-128 薛0臻
024-2-250-001 藍0瑀	024-2-300-002 陳0恩	024-2-306-001 林0丹
024-2-306-003 蘇0壹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